

好律師

不少信徒讀聖經的時候，找不到以斯拉記這卷書，因為是卷小書，因為是在舊約裡。有的人找得到，卻不去讀它，原因是：以斯拉牽涉政治，與外國人有關係，而且是個“文士”：文士是反對耶穌的人物。其實，以斯拉與耶穌相差四百多年，而且聖經裡面的“文士”，並不都是壞人。猶太他勒目法典 (*Talmud*) 注釋：“如果不是有摩西在先，以斯拉配傳授五經律法。” (見 Rabbi Joseph Telushkin, *Jewish Literacy*)。此文士非彼文士，不可一竹篙打翻滿船人。

現代人對律師的觀感也是類此。

美國是“狴犴好訟”的文化，動輒打官司：吸菸致癌，是製造商的責任，法庭判定需要鉅額賠償；到各種商品要印上警告標籤，製造梯子的，要印上“登高危險”；塑膠袋上說明嬰孩可以窒息而死亡。這些話還要說嗎？問題是：如果不這樣，就要受到控告。此類現象，很難解釋為正常。因為可以得到“法庭暴發” (courthouse windfall)，不費力，不費時，於是許多人要效法。於是，律師成為熱門生意。當然，總統選舉由法院判定，到了最高峰，也但願是最低谷；不過說來還是比打內戰流血好些。

有話說到律師的業務是：“你向他說實話，他替你說假話。”結果，把假話變成真理。

有人以為無論如何，聖徒不可爭訟，因為爭訟是違背聖經的。這樣說來，把爭訟作為絕對禁止的行為；律師也就不是正當職業，該是聖經所禁止的。但並非如此。

其實，律師中也不乏好人。在提多書信中，保羅介紹“律師西納” (多三：13)，可見他是好基督徒；而且與亞波羅相提並論，似乎是轉為傳道人，那是最自然，最好的事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有些律師成爲主所重用的器皿。如：安波羅修 (Ambrosius, c.339-397)，宗教改革時期法國的重要人物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，近代的有達祕(John N. Darby, 1800-1882)，領導美國近代復興的芬尼(Charles G. Finney, 1792-1875)，和註釋聖經的司可福(Cyrus Ingerson Scofield, 1843-1921)，都出身律師，而爲教會留下長久的影響。我們不能不感謝這些好律師。不過，這些都是奉獻為主使用後，即不再執行法律業務。

律師的業務涉及訴訟。我們還該思想基督徒是否可以涉訟的問題。哥林多教會有許多問題，其中之一是信徒彼此爭訟。使徒保羅寫信責備他們；這是反對信徒涉訟的根據。

你們中間一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...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[不信]的人審判嗎？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判弟兄的事嗎？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；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；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你們倒是欺壓人，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，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(林前六：1 - 8)

這裡所說的信徒糾紛，以至於訴訟，保羅以為是教會可恥的事。綜括來看，使徒的教訓是：

信徒虧負人是錯誤的，彼此告狀是錯誤的；

世俗的司法者，是教會所輕看的，不該作衡量標準；

教會應重看將來的事；

教會應該能夠審判弟兄中間的事。當然是不得已的事。

這裡所說的，是一般民事訴訟，不是在重大刑事案件上作證的問題。保羅不是像現在假屬靈人的作法，只要求受虧負的一方說訴訟是不對的；他說：虧負人是錯誤，告到世俗法庭是教會的羞恥。

為甚麼呢？因為教會應該有更高的標準，有神的道，聖經真理，是永遠的智慧，可以判定是非。教會也應該有智慧人，能夠審判信徒中間的事。

換句話說，信徒的糾紛，應該由教會公正解決。我們今天常有人規避責任，不肯說公道話，沒有按照“誠實，公義，正直”（王上三：6）行事；或是判斷的時候看人的情面，或竟斷章取義，因為不建立屬靈的權威，不判斷信徒間的問題，以至失去信徒的信任，寧可去法庭解決問題，尋求公道。所以這是教會的羞恥。

神是創造的神，也是設立律法的神，祂設立自然律，也設立道德律，就是藉摩西頒布律法，人間的法律。既是這樣，斷不能禁止人把法律付之實際應用。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就需要執行律法。人與人或團體，遇有爭議的時候，就需要訴之於法，以求解決。

但一般世人，包括司法者，沒有屬天的生命，很難應付文化的壓力；沒有屬靈的智慧，因而缺乏更高的標準與理想。困難是法律並不像升斗尺衡一樣，可以準確無私。司法大廈所裝飾的“天平”，也常只是象徵和裝飾而已。我們看見司法官員的腐敗失職，是常見的不幸事實；他們對法律的了解，解釋，執行，有許多的偏差，連最高法院，不僅解釋法令會錯誤，也常因人廢政，改變從前的解釋。

人間沒有絕對公義。神的指頭在巴比倫伯沙撒王宮粉牆上所寫的字：“被稱在天平裡現出虧欠”（但五：27）。如果誰在世界上遇到含冤莫白，也算不得希奇。正如人的手畫不出真正的直線，沒有絕對正直的人，哪能希望沒有彎曲的事？那只是叫我們更仰望天上。

主是公義的審判者，將來要施行最後審判，並要把隱藏的事顯明。英國詩人探險家洛列(Walter Raleigh, 1552-1618)在就刑前所寫的詩裡面說：

進到天上無私的殿堂
沒有腐敗的聲音在喧嚷爭執，
良知不會鎔化成黃金，

也沒有偽證和控告者的買賣交易，
沒有延遲受理，沒有枉費的奔走，
因為基督是君王的律師：
祂不分貴賤，為所有的人辯訴，
只是沒有費用，惟有天使。[譯注：原詩作“angel”是雙
關語，意為“天使”，亦為英國通用的錢幣。]

其實，主耶穌是保惠師，祂離世以後，就差遣聖靈到世上
來，是另一位保惠師（約一四：16）；保惠師(*Parakletos*)意
思是站在旁邊者，其事工之一，是為信徒辯訴，也仿佛律師一
樣（參亞三：1）。既然律師是耶穌基督的永遠事業，誰敢說
不是正當的呢？

願今天的基督徒律師們，成為明天的福音使者。更願主藉
著聖靈，在人心裡施行審判，在教會中施行審判；使人接受基
督，並遵祂而行，到主榮耀再臨的時候，得以歡然見主；不是
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，而是同主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，施行審
判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
aboutbible.net